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京师刑事法文库
JINGSHI XINGSHIFA WENKU

73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事实法 问题研究

WEICHENGNIANRENFAZUI XINGSHISHITIFA
WENTI YANJIU

赵秉志◎主 编

近年来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发生了许多新的变化，未成年人犯罪的低龄化、暴力化、高科技化等特点对我国刑事立法提出了新的要求。本书在对与未成年人犯罪相关的刑事事实法问题予以系统研究的基础上，重点研究了我国刑法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修正建议和条文说明，对当前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事实立法问题进行了概括和总结，以期对于促进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立法发展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系列之四

京师刑事法文库

JINGSHI XINGSHIFA WENKU

73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事实法 问题研究

WEICHENGNIANRENFANZUI XINGSHISHITIFA WENTI YANJIU

- 主 编 赵秉志
- 副主编 李希慧 阴建峰
-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顺序排列)

赵秉志	蒋 娜	张 磊	黄晓亮
李希慧	姚建龙	袁 彬	王燕玲
胡春莉	阴建峰	刘 科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实体法问题研究 / 赵秉志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7-303-17248-1

I. ①未… II. ①赵… III. ①未成年人犯罪—刑事犯罪
—研究—中国 IV. ①D924.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0050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
电子信箱: gaojiao@bnupg.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地址: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155mm×235 mm
印 张: 28.5
字 数: 523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0.00 元

策划编辑: 李洪波
美术编辑: 王齐云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编辑: 李洪波
装帧设计: 天泽润
责任印制: 陈 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总序

与成年人相比，未成年人犹如旭日东升、潜龙腾渊、乳虎啸谷，是民族的未来、国家的希望。但由于年幼，未成年人又往往心智不甚成熟，容易受到外界环境的不良影响而误入犯罪的歧途，甚至有不少未成年人因此而身陷囹圄，耽误了青春韶华。正因为此，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国家和地区都十分重视研究未成年人的犯罪问题，注重积极寻求预防、控制未成年人犯罪的各种家庭、学校和社会措施，积极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犯罪人。中国一贯重视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防治，并在立法、司法合理规制的同时强调社会、学校和家庭的综合教育、防范，在理论研究方面也极为重视并鼎力支持。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承担并由本人主持的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项目批准号：06JZD0010）正是国家支持此一重要领域研究的一个明证。而本丛书就是我们学术团队研究此项目的基本成果。

本丛书共五卷，整体纳入“京师刑事法文库”，是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的阶段性的研究成果，是一套系统、全面研究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理论著作。综观本丛书，它主要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显著特点。

第一，本套丛书的出版恰逢其时。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的重大转型，与中国社会主义新的历史时期相一致的社会主义道德观、伦理观处在重新建设的过程中，人们的人生观、价值观与世界观发生着急剧的变化。同时，因为现代西方社会的生活方式、文化观念、消费思想的传入，再加上未成年人所处的家庭、学校和社会环境之不同，生活条件大相径庭，一些消极因素严重影响到未成年人树立健康的价值观念、法律观念，以至于我国当前未成年人犯罪的形势还非常严峻。统计数据表明，未成年犯罪数量仍在高位徘徊。全国检察机关每年受理提请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数已占受理捕、诉犯罪嫌疑人总数的9%左右。2010年批捕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中，不满16周岁犯罪嫌疑人的比例为16.99%，而2007年至2009年这一比例分别为12.8%、14.42%和16.22%，呈现出逐年上升趋势。^①另外，未成年人犯罪还呈现出团伙化、

^① 参见徐盈雁：《未成年人犯罪形势有所好转但仍不容乐观》，载《检察日报》2011年6月18日第1版。

文化程度低、暴力犯罪增多、独生子女比例增多、农村籍比例增大等特点。这不仅对社会造成了严重危害,阻碍了社会的发展进步,而且也严重影响到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威胁到我国未来的长远发展。为此,我国有关机关、教育机构、社会组织以及理论界都积极主动地采取各种措施予以应对。但是,在惩治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我国尚缺乏统一的理论认识,进而造成了我国在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犯罪的惩治与预防等方面立法比较混乱、落后的局面,亟须构建完善。而要有效解决上述纷繁复杂的各种法律难题,则首先有赖于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系统、全面的理论研究。作为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丛书立足当前我国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从刑法、刑事诉讼法、刑事执行法、犯罪学和刑事政策学等视角,对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原因、立法与司法对策等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地分析、研究,有利于解决当前我国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上的诸多认识难题。因此可以说,“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丛书的出版在当前可谓恰逢其时。

第二,本套丛书的研究队伍阵容强大。“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丛书由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首席专家、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赵秉志教授担任总主编,并由一些在全国具有相当影响的知名专家分别担任各分卷的主编。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和法学院刑事法学科的全部骨干研究力量均不同程度地参与了本丛书的写作。可以说,与当前其他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著作相比,本丛书的研究队伍阵容十分强大。这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参与本丛书研究的学者众多,涵盖了当前我国专门从事刑事法研究的数十位专家学者;另一方面,本丛书的研究人员实力雄厚,他们不仅都在刑事法研究领域中有自己的专长,而且其中还有不少人是我国刑事法研究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强大的研究队伍是本丛书质量的有效保证。

第三,本套丛书的研究视野开阔。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十分复杂,其中既有实体问题又有程序问题,既有法律问题也有政策问题,既是国内问题也是国际问题。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研究必须多角度、多视野地展开。正因为此,本丛书十分注重拓展研究视野,并根据研究角度的不同,将丛书分为“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现状及对策研究”、“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政策学研究”、“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实体法问题研究”、“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研究”和“未成年人犯罪矫治研究”五卷。由于自身研究的需要,其中一些分卷(如“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政策学研究”、“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现状及对策研究”)还综合运用和借鉴了政策学、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管理学等多学科的研究成果。可以说,本套丛书的研究视野已经远远超出了刑事法学科本身,涉及几乎所有的人文社会科学。开阔的研究视野

进一步提高了本丛书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当然，作为一个世界性难题，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绝不是一套丛书、一部立法或者一个机构所能解决的。它依赖于社会的整体发展，依靠于社会、学校、家庭的联动和各种措施、手段的综合运用。而且，在当前乃至长久的将来，作为犯罪的一种，未成年人犯罪都有其存在的社会根源，仍将长期存在。尽管如此，我们仍然期待本丛书能够在推动我国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研究和解决方面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我们相信，以刑事一体化为理念，多角度、全方位的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将是我国未来减少、控制未成年人犯罪的必然路径。只要我们整个社会都始终关注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并重视不断寻求未成年人犯罪的解决办法，我国就一定能够较好减少、控制未成年人犯罪，积极促进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社会和谐发展。

此外，本丛书的出版得益于我国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高度重视。对此，我们首先要感谢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的有关主管领导、评审专家对此问题的关注和重视。没有他们的支持，该项目是不可能得以立项并获得有力支持的。其次，我们要感谢有关单位在本课题调查、研究过程中提供的资料、数据乃至精神上的支持。他们的关心和帮助进一步充实了本课题的研究素材，夯实了我们的研究基础，同时也提高了我们研究的针对性。最后，衷心感谢本丛书出版单位领导的大力支持和丛书编辑的辛勤工作。正是他们付出的辛勤与汗水，保证了本丛书及时而高质量地出版。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
“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丛书总主编
赵秉志 教 授

前 言

未成年人犯罪是当前我国社会备受关注的热点法治问题和社会问题。加强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和治理既关系着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也关乎社会的稳定国家的长远发展。作为未成年人犯罪防控的重要一环，刑法具有重要的教育、挽救和感化作用，它不仅可以对业已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矫治以促使其重新走向社会，还可以对广大未成年人予以教育和引导以促进其社会化。正因为如此，各国刑法历来十分关注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法治治理问题，我国现行刑法也规定了一系列专门的未成年人刑法规范。

不过，与相关国际公约的要求和许多发达国家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刑法制度相比，我国刑法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规定，无论是在立法理念、立法模式还是在具体的犯罪制度、刑罚制度和常见犯罪的立法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距。而随着社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未成年人犯罪也发生了许多新的变化，未成年人犯罪的低龄化、暴力化、高科技化等特点对我国刑事立法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此背景下，如何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实体立法和司法适用，是当前我国刑法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亟须解决的重要课题。本书系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承担并由本人主持的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项目批准号：06JZD0010）之子课题“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实体法问题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研究的目的在于为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实体法完善献计献策。

本书共分五篇，即“绪论”、“犯罪论”、“刑罚论”、“常见犯罪”和“立法完善”。其中，“绪论”分为五章，主要探讨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实体法研究的基本问题，并对国内、国外和我国港澳台地区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实体法问题进行了介述和评析，同时也着重研究了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实体法基本原则；“犯罪论”分为五章，重点探讨了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主体特征、主观特征、客观特征和罪数等问题；“刑罚论”分为六章，主要研究了未成年人犯罪的刑种、非刑罚方法、刑罚裁量、刑罚执行和刑罚消灭制度等问题；“常见犯罪”分为三章，主要研究的是未成年人侵犯人身权利犯罪、侵犯财产犯罪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这三类较为常见的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立法完善”一章即“未成年人犯罪的刑法修正和学理论证”，也是本书研究成果的总结和提炼。

综览全书具有三个方面的显著特点：一是力求研究视角开阔。本书对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实体法的研究,不仅立足于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的实际,而且注意放眼国际,对国际公约、国外发达国家和我国港澳台地区关于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实体法的要求和成功立法、司法经验都进行了吸收借鉴。二是力求研究问题全面。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实体法问题,既关乎立法、司法,也关乎理论研究,其内容既涉及未成年人犯罪刑法治理的理念,更有立法模式、刑法制度和规范设计等方面的问题。总体上看,本书对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实体法的研究涉猎了几乎所有较为重要的刑事实体法问题。三是力求研究重点突出。本书在对与未成年人犯罪相关的刑事实体法问题予以系统研究的基础上,重点研究了我国刑法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修正建议和条文说明,对当前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实体立法问题进行了概括和总结,以期对于促进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立法发展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本书由本人担任主编,由李希慧教授、阴建峰教授担任副主编,从总体上负责组织编写队伍、设计写作提纲和审定书稿等工作。参与本书研究和撰写的人员及其具体分工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赵秉志(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法学博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第一、七章;

蒋娜(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英国杜伦大学法学博士,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副秘书长):第二章;

张磊(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国际刑法研究所副所长、法学博士、副教授):第三章;

黄晓亮(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中国刑法研究所副所长、法学博士、副教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第四、十八章;

李希慧(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中国刑法研究所所长、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暨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第五、二十章;

姚建龙(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院长、法学博士、教授,《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杂志副主编,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未成年人法研究会会长):第六、十三章;

袁彬(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中国刑法研究所副所长、法学博士、副教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第八、九章,并承担了相关编务工作;

王燕玲(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第十章;

胡春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法学博士):第十一、十二、十五、十六章;

阴建峰(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暨中国刑法研究

所副所长、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暨副秘书长)：第十四章；

刘 科(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第十七、十九章。

本书承蒙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鼎力支持，承蒙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有关领导大力帮助，责任编辑为本书顺利而及时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

赵秉志教授 谨识

目 录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实体法研究概述	3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实体法研究的对象及意义	3
第二节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立法的整体发展与完善	6
第三节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司法的整体发展与完善	20
第四节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实体法理论研究的整体发展与完善	36
第二章 未成年人犯罪的国际立法现状及评析	48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国际立法现状	48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国际立法评析	58
第三章 未成年人犯罪国外立法与司法现状及评析	68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国外立法现状	68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国外司法现状	76
第四章 我国港澳台地区未成年人犯罪立法与司法现状及评析	93
第一节 香港特区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立法、司法现状及评析 ...	93
第二节 澳门特区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立法、司法现状及评析	100
第三节 台湾地区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立法、司法现状及评析	104
第五章 未成年人犯罪的刑法原则研究	110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刑法原则研究现状及反思	110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刑法基本原则研究	115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定罪原则与量刑原则研究	119

第二篇 犯罪论

第六章 未成年人犯罪概念与特征的实体界定	129
第一节 实体法视野的未成年人犯罪	129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演变与特征	134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	140
第七章 未成年人犯罪主体特征研究	151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主体的特殊性	151
第二节 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能力研究	157
第三节 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年龄研究	165
第八章 未成年人犯罪主观特征研究	175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主观方面的特殊性	175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故意研究	182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过失研究	188
第九章 未成年人犯罪客观特征研究	194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客观方面的特殊性	194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危害行为	197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危害结果	205
第十章 未成年人犯罪特殊形态研究	210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停止形态	210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共同犯罪问题	216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罪数问题	225

第三篇 刑罚论

第十一章 未成年人犯罪的刑罚概述	239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刑罚根据	239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刑罚原则	247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刑罚立法模式	264
第十二章 未成年人刑罚种类研究	271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罚种类研究现状及反思	271
第二节 未成年人生命刑研究	273
第三节 未成年人自由刑研究	280
第四节 未成年人财产刑研究	291
第五节 未成年人资格刑研究	295
第十三章 未成年人非刑罚方法：保护处分研究	298
第一节 保护处分：未成年人刑罚的替代措施	298
第二节 超越刑罚与保安处分	300
第三节 保护处分的基本原则	304
第四节 建构我国保护处分制度的设想	306
第十四章 未成年人刑罚裁量研究	316
第一节 未成年人量刑研究现状及反思	316

第二节	未成年人量刑情节研究	319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刑罚裁量制度研究	323
第十五章	未成年人刑罚执行制度研究	346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罚执行制度研究现状及评析	346
第二节	未成年人减刑制度研究	347
第三节	未成年人假释制度研究	352
第十六章	未成年人刑罚消灭制度研究	355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罚消灭制度研究现状及反思	355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追诉时效制度研究	356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赦免制度研究	358
第四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前科消灭制度研究	363

第四篇 常见犯罪

第十七章	未成年人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研究	371
第一节	未成年人故意杀人罪研究	371
第二节	未成年人强奸罪研究	374
第三节	未成年人绑架犯罪研究	382
第十八章	未成年人侵犯财产罪研究	385
第一节	未成年人盗窃罪和诈骗罪研究	385
第二节	未成年人抢劫罪研究	395
第十九章	未成年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研究	409
第一节	未成年人寻衅滋事罪研究	409
第二节	未成年人毒品犯罪研究	413
第三节	未成年人计算机犯罪研究	416

第五篇 立法完善

第二十章	刑法修改建议与学理论证	423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实体法立法的基本模式	423
第二节	我国未成年人刑事实体法立法的不足	426
第三节	刑法增设“未成年人犯罪”专章之建议与条文说明	436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实体法研究概述

由于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不成熟性和可塑性，与成年人犯罪相比，未成年人犯罪无论是在犯罪发生的原因还是在犯罪的表现形式上都具有明显的特殊性。如何因应未成年人犯罪的这种特殊性，有效治理、防范未成年人犯罪，同时又充分保障未成年犯罪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犯罪人改过自新和健康成长，是当前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难题。与未成年人犯罪的其他应对措施不同，刑法是未成年人犯罪最后也是最严厉的防治手段。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刑法在防范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作用，是未成年人犯罪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领域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也是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实体法研究的重点。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实体法研究的对象及意义

未成年人犯罪是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严重社会问题，受到各国的共同关注。我国对此也十分重视，我国1979年和1997年的刑法都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及刑罚裁量做出了一定的规定。1991年9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颁布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同年12月29日，我国批准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99年6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通过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与此同时，我国理论界也不断加强了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研究。不过，与其他学科不同，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实体法研究是从刑事实体法的视角研究未成年人犯罪问题，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和独特的研究意义。

一、研究对象

顾名思义，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实体法研究是从刑事实体

法的角度研究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不过,值得指出的是,我国刑法中并没有“未成年人”的表述。在我国日常生活中,未成年人、青少年、少年、儿童等概念之间也没有严格的界限,甚至在国际法条约中,未成年人、少年、儿童等概念有时也被交叉使用,如《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第11条第1项规定:“少年系指未满18岁者。”《儿童权利公约》第1条规定:“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使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在这里,少年、儿童与一般所讲的未成年人的含义基本一致。也正因为未成年人概念的不严密性,^①我国早期有学者将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与青少年犯罪的概念等同,如有学者认为,未成年人犯罪即为青少年犯罪,是指已满14周岁不满25周岁的少年和青年的犯罪。^②不过,随着研究的逐步深入,越来越多的学者主张将未成年人犯罪限定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触犯刑法构成的犯罪”。^③

笔者认为,对未成年人犯罪的界定应当区别不同的学科。从刑事实体法的角度,未成年人犯罪应当是指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实施的触犯刑法的行为。以此为基础,未成年人犯罪刑事事实法研究的对象是关于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刑事犯罪的刑法规范。这是因为:

第一,刑法意义上的犯罪仅限于触犯刑律的行为。关于犯罪的概念,刑法学与犯罪学有不同的认识。犯罪学上的犯罪通常是指“严重危害社会的应受制裁的行为”。^④它包括触犯刑律的行为,也包括违反行政法规的行为,甚至还包括合法但不道德的行为。而刑法学上的犯罪则是指“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的行为”。^⑤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事实法研究是从刑事实体法的角度研究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其犯罪自然应是指刑法意义上的犯罪。

第二,不满14周岁的人不能构成刑法意义上的犯罪,不能将其危害行为纳入刑法意义上的未成年人犯罪的范畴。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只有已满14周岁的人才能构成犯罪。不满14周岁的人实施的行为,无论其社会危害性多大,都不成立刑法意义上的犯罪。因此,不能将不满14周岁的人实施的危害行为纳入刑事事实法意义上的未成年人犯罪的范畴,即刑事事实法意义上的未成年人犯罪主体不包括不满14周岁的儿童。

① 未成年人概念的不严密性主要体现在,成年与未成年人的区别标准应该以人的心理是否成熟为标志。但是,心理的成熟不仅难以直接测量,而且不同的个体之间心理发展的速度差别很大。这就使得心理的成熟往往很难依靠年龄进行判断。

② 王德祥:《关于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几个问题》,载《西南政法学院学报》1979年第2期。

③ 田宏杰:《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未成年人犯罪概念之比较研究》,载《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1年第3期。

④ 储槐植、许章润等:《犯罪学》,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页。

⑤ 赵秉志主编:《刑法总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37~139页。

第三,已满18周岁的人属于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不能将其犯罪行为纳入未成年人犯罪的范畴。在刑法上,行为人是否具备完全刑事责任能力是一种立法推定,它与行为人的心理能力并不具有直接的对应关系。因此,判断一个人是否是成年人,应当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在立法上,根据我国《刑法》第17条的规定,已满18周岁的人属于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与此同时,我国宪法和选举法规定,凡年满18周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享有公民的一切义务。这也是在法律上确认了我国凡年满18周岁的人都是成年人。因此,已满18周岁的人属于成年人,不能将已满18周岁的人实施的犯罪行为纳入刑事实体法意义上的未成年人犯罪的范畴。

第四,刑事实体法研究的是刑法规范,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实体法研究的应当是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刑法规范。对未成年人犯罪的研究可以从多个角度展开。不同的研究视角所针对的是未成年人犯罪的不同侧面,如犯罪学针对的是未成年人犯罪的现象、原因和预防问题。而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实体法研究所针对的是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实体法问题。由于刑事实体法是由各种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规范组成的法律,因此,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实体法研究的主要对象是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刑法规范。具体而言,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实体法研究对象大体可以包括:未成年人犯罪的刑法规范解释、适用;未成年人犯罪的刑法规范完善;我国历史上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刑法规范演进;国外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刑法规范;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国际条约及其国内贯彻;等等。

总之,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实体法研究的主要对象是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刑法规范。这是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实体法研究区别于未成年人犯罪的犯罪学、刑事程序法学、刑事政策学等研究的根本所在,也赋予了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实体法研究独特的研究意义。

二、研究意义

加强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实体法研究,在当前的社会形势下不仅具有重大的理论与实践意义,而且更具有非常重要的政治意义。

首先,全面、深入地研究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实体法问题,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当前,党和国家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决策,并在全社会范围内提倡和逐步构建社会主义荣辱观。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实体法研究立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刑法对策研究,着力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治未成年人犯罪。这不仅有利于贯彻依法治国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宏伟方略,而且对于在全社会范围内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也具有非常基础性的作用。与此同时,2006年10月11日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如何有效贯